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: 徐州市铜山区民政局为特殊困难对象送温暖项目
项目编号: JSZC-320312-JSZP-G2026-0001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徐州市铜山区民政局的(徐州市铜山区民政局为特殊困难对象送温暖项目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棉被, 属于工业; 制造商为(徐州兴泰家纺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70人, 营业收入为2364.09万元, 资产总额为1994.8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请填写!);

2、防寒衣, 属于工业; 制造商为(徐州兴泰家纺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70人, 营业收入为2364.09万元, 资产总额为1994.8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请填写!)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兴泰家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13日



备注：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工业”。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
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
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

